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認購事項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騰躍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408,625,621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1,229,416,605 (99.89%)	1,292,558 (0.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據。		
2.	配售事項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1,634,502,48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229,005,105 (99.86%)	1,704,058 (0.14%)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據。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增加法定股本 (a) 藉由增設額外每股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5港元的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增加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1,230,709,163 (100.00%)	0 (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騰躍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340,521,3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一及二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騰躍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一及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一及二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702,606,755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3,128,10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三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已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